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SHAN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6)

獨立協定程序審查報告 及 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調查結果

本公告乃由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ii)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iii)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iv)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前任核數師辭任；(v)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vi)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協定程序專業人士；(vii)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viii)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ix)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及(x)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及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訂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資料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延遲乃由於本公司需更多時間處理前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前任核數師」)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之函件(「核數師函件」)所指出之若干事項。

前任核數師於核數師函件中提出之主要關注事項，內容有關(i)一名供應商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相關付款的商業實質及商業理由(「**審計事項1**」)；(ii)缺乏支持性證據證實由本集團提供培訓及諮詢服務予不同客戶的有效性(「**審計事項2**」)；(iii)向一名實體授出貸款的商業實質及商業理由(「**審計事項3**」)；及(iv)收購KSI Education Limited的45.74%權益的商業實質(「**審計事項4**」)(統稱「**該等審計事項**」)。

自此，本公司已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積極行動解決該等審計事項。特別調查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成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該等審計事項執行獨立調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獨立調查委員會委任中審眾環(香港)風險評估服務有限公司(「**中審眾環**」，一間獨立風險諮詢及會計師事務所)就該等審計事項進行協定程序審查調查(「**協定程序審查調查**」)。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中審眾環已發佈協定程序審查報告(「**協定程序審查報告**」)。本公司謹此向股東通報最新情況，並在本公告中列出協定程序審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

協定程序審查報告

審查方法

為作出協定程序審查調查，中審眾環已進行以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i) 識別本集團或其他實體與該等審計事項相關的主要管理人員及／或負責人員，並與相關管理人員及／或人員進行訪談，以了解該等審計事項的背景、原因及結果；
- (ii) 獲取核數師函件內所提及及／或受訪者訪談中提及的文件，以核實文件、核數師函件及／或受訪者的答覆是否存在不一致之處；
- (iii) 對與該等審計事項有關的公司進行公司檢索(如有必要)，以核實公司註冊資料；及
- (iv) 對與該等審計事項有關的公司進行實地考察(如有必要)，以核實文件、核數師函件及／或受訪者的答覆是否存在不一致之處。

協定程序審查調查的主要結論摘要如下。

審計事項1：一名供應商(「該供應商」)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相關付款的商業實質及商業理由

在中國課後教育行業一系列改革的背景下，包括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共同刊發的《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雙減政策**」)，本集團之線上教育部門經理編撰一份教育軟件開發可行性報告，報告中指出，因政府政策導致教育行業和市場趨勢的變化，本公司認為，智慧教育是重要的市場需求之一，亦是教育行業未來轉型的關鍵成長機會。

本集團其後向兩家潛在供應商(包括該供應商)徵求費用報價，以協助本集團開發其自有軟件以促成線上教育業務。

經考慮潛在供應商之費用報價及其他相關文件並履行供應商甄選程序後，本集團之五名成員評估團隊選擇該供應商為其業務夥伴，以開發教育軟件(「**教育軟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鄭州市金水區大山科技培訓有限公司(「**大山培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該供應商就教育軟件訂立合作協議、軟件開發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合作協議**」)。該供應商與大山培訓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就大山培訓要求的教育軟件附加功能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

根據協定程序審查調查，該供應商原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成立的附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個人A收購該供應商之90%股份。目前，該供應商由個人A及個人B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中審眾環獲該供應商告知其員工規模及其過往教育軟體技術開發專案的經驗，包括一個在性質及規模上與該供應商與大山培訓之間簽署的軟體開發服務合約相當之項目。

在開發項目的過程中，該供應商每月向大山培訓提供軟件開發進度報告。該等報告由該供應商之技術總監編撰並經雙方審核認證。

根據中審眾環對該供應商技術總監的訪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教育軟件開發的完成進度約68%，目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與補充協議所載的時間表一致。

其後，鑒於當時教育情況仍然以傳統線下教育為主，發展線上智慧教育是一項長期而艱鉅的任務，本集團指示本集團的線上教育部門經理對教育軟件的開發進行研究及評估。其隨後向董事會提交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終止計劃書，建議終止教育軟件開發項目。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董事會會議，據此，董事會批准終止教育軟件開發項目。

隨後，教育軟件開發項目終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大山培訓與該供應商訂立一份合約，內容有關該供應商向大山培訓就教育軟件退還金額為人民幣46,074,100元的資金(即大山培訓支付的總資金減估值師評估的教育軟件的市場估值)。

大山培訓於二零二三年收到全額退款。

根據協定程序審查調查，持有該供應商之90%股份的股東個人A為本集團的前僱員，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由於個人原因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該日期早於合作協議日期。

除前文所述者外，協定程序審查報告並無揭示該供應商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其他關係。本公司管理層亦確認，概無該供應商股東(即個人A及個人B)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審計事項2：缺乏支持性證據證明本集團向各類客戶提供人民幣13,000,000元的培訓及諮詢服務的有效性

鑒於雙減政策，本集團關閉所有學科教學中心，其學術教育業務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全面終止。為補償損失業務，本集團決定發展新服務線，涉及向全日制學校(即B2B業務)提供教師培訓及諮詢服務。到二零二二年八月，本集團已開發教師培訓的相關課程。二零二二年秋季學期開始前，本集團通過各種渠道及業務資源積極拓展其B2B業務。

根據中審眾環對一名個人(一間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教育及金融行業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本集團顧問)王輝的訪談，教師培訓課程一般於十月國慶假日後進行。由於新冠疫情的影響，各項活動延遲約一至兩個月。

本集團最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與客戶落實培訓的具體內容及安排，並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開始逐步向其客戶提供線上培訓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13名客戶提供培訓及諮詢服務，大部分新客戶由本集團之業務夥伴及高級管理層介紹。

根據協定程序審查調查，中審眾環能取得：

- (a) 就提供教師培訓服務而言 — 培訓課程出席記錄及各客戶所發出的服務進度客戶確認書，確認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提供的服務量，且該等確認書所載資料與相關合約所述的服務量相對應；及
- (b) 就提供諮詢服務而言 — 本集團客戶所發出的服務進度確認書，確認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向其提供的服務。

鑒於B2B業務是為應對雙減政策帶來的影響而推出的，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才與客戶落實培訓的具體內容及安排。本業務分部的所有客戶對本集團來說都是新客戶，收入於二零二二年最後兩個月開始確認，這並不罕見。

就提供諮詢服務而言，由於本集團向其大部分客戶定期提供諮詢服務，本集團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提供定期諮詢服務後確認該等收入。

審計事項3：向一名實體（「借款人」）提供貸款的商業實質及商業理由

根據協定程序審查調查，大山培訓管理層意識到存在閒置現金並同意利用該等資金為大山培訓創造回報。

透過相熟人士引薦，借款人股東就一項可能貸款接洽了馬文浩先生（本公司主席助理及前任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就此，大山培訓管理層擬定投資計劃，包括股票投資及貸款予借款人。經考慮與各項投資計劃相關之回報及風險，管理層最終決定利用部分閒置現金授出貸款（「該貸款」）人民幣9.0百萬元予借款人，借款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半年利率為1.5%（即3%年利率），由擔保人（「擔保人」）提供的10.0百萬元港幣保證金（「保證金」）作為擔保。

根據協定程序審查調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3.65%。

雖然該貸款利率低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但管理層認為利率與市場利率水平一致，因為大山培訓能透過利用其閒置現金提供該貸款創造利息收入，另一方面，由於有保證金抵押與該貸款相關的財務風險較低，同時，本集團能透過保證金及該貸款賺取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因商業決策，借款人決定全額向大山培訓償還該貸款。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至九日間全數收到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將保證金歸還擔保人。

中審眾環獲取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的中國法律意見書，其指出並無資料顯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貸款協議會被視作無效。

中審眾環對借款人作出獨立公司查冊並獲得擔保人之董事職權證明書，以核實其各自的股東。中審眾環獲得並審閱本集團員工名單並發現除一名大山培訓之僱員(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八月受僱於大山培訓)外，沒有任何本集團僱員與借款人或擔保人之股東姓名相同。中審眾環進一步留意到，儘管上述本集團前僱員與借款人其中一名股東姓名相同但彼等身份證件號碼不同。

審計事項4：收購KSI Education Limited (「KSI」) 45.74%權益的商業實質

KSI是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在英國(「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長期策略為收購英國的私立學校然後實行創新的教育理念。現時KSI經營兩間男女同校的私立兒童學校，並與英國頂尖大學合作，建立健康研究中心，提供創新教育資源。

符合本集團提供海外留學諮詢服務的策略，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如KSI的地理位置、教育質素、形象、規模及增長潛力，本集團認為收購KSI(「收購」)為本集團拓展其學校網絡至英國市場及支持本集團於中國外的教育發展計劃提供絕佳良機。

本集團隨後對KSI進行盡職調查，而盡職調查報告及投資計劃書已呈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其後，董事會批准收購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利元控股有限公司(「利元控股」)(KSI之股東，持有KSI 45.74%權益)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ash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Dashan International」)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利元控股將出售，而Dashan International將分別以5,500,000英鎊及300,000英鎊代價(「代價」)收購30,600,000股KSI的A股及股東貸款。

應利元控股要求，為有利其資金安排，利元控股要求Dashan International於中國內支付代價。據此，利元控股委任一位代名人(「代名人」)為授權收款人，而Dashan International委任大山培訓代其支付代價。

代價已由大山培訓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全數支付予代名人。

根據協定程序審查調查，代名人之唯一股東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前僱員，其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其因個人原因辭去監視職務。

儘管當大山培訓向代名人支付代價時，上述人士仍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僱員，但該等付款安排乃由利元控股授權及利元控股於接收憑證中確認其已全數收取代價。

中審眾環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代名人作出獨立公司查冊，並未發現本公司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的任何電話號碼與代名人相同。

協定程序審查調查之限制

中審眾環確認協定程序審查報告乃按照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經修訂)編撰。中審眾環不對協定程序審查調查的恰當性作出保證。協定程序審查調查並不是鑑證工作，中審眾環不發表意見或鑑證結論。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有關協定程序審查報告之意見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協定程序審查調查已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調查前任核數師於審閱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過程中所識別的審計事項，且協定程序審查調查的內容及調查結果合理且可以接受。

經考慮協定程序審查報告的結果，尤其(i)協定程序審查調查並未揭露任何欺詐或財務不當行為；(ii)中匯安達亦指出其並未就各審計事項獲得之證據或文件發現任何不尋常或不一致；及(iii)基於協定程序審查調查所獲資料、所獲其他審計證據及由中匯安達作出之額外審計程序，到目前為止，除部份內部監控缺陷，如有關審計事項2就若干已舉辦的線上培訓課程的出席記錄維護不足外，中匯安達於當前階段並無留意到任何將顯著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的審計意見之審計事項，董事會及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協定程序審查調查為充足且足夠解決每項審計事項。為解決內部監控缺陷並防止未來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採取多項內部監控改善措施，以適當保存書面記錄(包括線上培訓課程的出席記錄)。

截至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未就協定程序審查報告注意到任何事項顯示本公司現任或前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曾參與任何與審計事項相關的可能會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或損害市場信心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經考慮協定程序審查報告及內部監控檢討的結果(如下文所示)，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議決，本公司有必要及時主動採取必要或適當之補救措施，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糾正內部監控弱點，防止類似審計事項之事件再度發生。

事後看來，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不當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導致本公司股票停牌是由於本公司與前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審計過程中溝通效率低下而造成的不幸結果。為防止日後公佈財務報表出現任何不當延誤，特別調查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和本公司管理層在審計過程中發揮更積極主動的作用，包括但不限於：

- (a) 加強與維護提供線上培訓服務的出勤記錄有關的內部控制；
- (b) 儘早與核數師就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以及與審計相關的重大議題進行討論。特別是當本集團經營所處的監管環境發生變化或本集團的經營或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公司應及時與核數師保持聯繫，以確保核數師充分了解本集團的最新經營環境和商業模式。此外，倘若此類變更將導致額外的審計程序，及早與核數師溝通將使本公司有足夠的時間來計劃、準備和整理核數師所需的必要資料，以避免審計過程的任何不當延誤；
- (c) 在整個審計過程中與核數師保持密切溝通，以避免本集團與核數師之間出現任何溝通不良的情況；
- (d) 與核數師充分合作，並允許核數師全面查閱本集團的會計記錄，以促進審計過程；
- (e) 與核數師保持溝通，了解彼等關注事項，以便及早發現任何潛在的審計問題；

- (f) 及時與核數師跟進任何未決審計事項，以便本公司管理層有更多時間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解決此類未決審計事項；及
- (g)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通報任何潛在的未解決審計問題，以確保及時有效地解決任何重大審計問題。

內部監控檢討

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委託中審眾環對本集團進行整體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檢討**」)，檢討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而後續檢討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中審眾環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出具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該等檢討結果，並根據中審眾環的建議採取必要行動應對該等內部監控缺陷。

內部監控檢討主要發現概要

中審眾環已確定與協定程序審查調查該等審計事項相關的內部監控檢討的以下主要發現。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中審眾環就有關協定程序審查調查該等審計事項的內部監控檢討結果提出的全部建議，以糾正內部監控缺陷。中審眾環亦已進行後續檢討，旨在獨立跟進檢討結果的糾正情況，所有建議均已落實。

下文載列(i)中審眾環發現的與協定程序審查調查該等審計事項相關的主要內部監控缺陷，以及(ii)本公司的回應及後續跟進行動。

編號	有關協定程序審查調查該等審計事項之主要發現	本公司的回應及後續跟進行動
1.	重大交易法律意見書面紀錄未妥善保存。	建議本集團保存有關重大交易之法律意見的適當記錄，並指定負責人員妥善保存記錄以供日後參考。本集團已更新須予公佈交易披露制度，確保交易在百分比率計算測試中正確識別，並正確進行及記錄百分比率計算測試。然而，經本集團管理層確認，內部監控跟進檢討期間並無發現進行百分比率交易，因此，並無可供中審眾環後續測試之用的樣本。
2.	缺乏一套第三方付款及收款的正式及全面的書面制度及程序文件。	建議本集團盡快制訂一套正式及全面的第三方付款及收款政策及程序文件。該建議已獲採納，本集團已更新貨幣資金管理制度，要求簽署付款及收款三方協議後才可進行付款或收款。然而，經本集團管理層確認，內部監控跟進檢討期間並無發生第三方付款或收款的情況，因此，並無可供中審眾環後續測試之用的樣本。

編號	有關協定程序審查調查該等審計事項之主要發現	本公司的回應及後續跟進行動
3.	合約管理流程缺陷，例如未有合約簽署日期、缺乏合約批准日期的書面記錄、合約並非準時批准、缺乏內部批准書面記錄、未有本公司代表的簽署。	本集團已更新其合約簽立管理制度，標準化(其中包括)合約的起草、批准及簽署流程。然而，經本集團管理層確認，內部監控跟進檢討期間並無簽署任何培訓或諮詢服務合約，因此，並無可供中審眾環後續測試之用的樣本。
4.	投資批准流程有缺陷，例如缺乏管理層及／或董事會審閱涉及投資批准程序的若干文件的書面記錄。	本集團已更新其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確保對投資批准程序涉及的文件實行適當的審閱及批准。然而，經本集團管理層確認，內部監控跟進檢討期間並未進行投資，因此，並無可供中審眾環後續測試之用的樣本。
5.	有關提供培訓及諮詢服務的收款流程有缺陷，例如客戶未能遵守合約條款支付服務費及未能妥善保管收取應收服務費的記錄。	本集團已制訂並採納銷售管理制度及客戶管理制度，要求(其中包括)本集團應對客戶進行背景檢查及信用評估，並要求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服務費。然而，經本集團管理層確認，內部監控跟進檢討期間並無提供培訓及諮詢服務，因此，並無可供中審眾環後續測試之用的樣本。

編號	有關協定程序審查調查該等審計事項之主要發現	本公司的回應及後續跟進行動
6.	固定資產採購流程有缺陷，例如未有編製物資需求申請表及競爭投標程序未有妥善執行。	該建議已獲採納。用於開展採購流程的物資需求申請表經已編製，由部門主管簽署並經董事會主席批准。此外，競爭投標程序經已進行及於採購固定資產前已編製及批准價格比較表格。
7.	項目可行性報告於項目招標過程完成後才編製。	本集團已更新採購管理制度，規定(其中包括)本集團須就重大採購事項編製項目可行性報告，並於項目可行性報告獲批准後才開始招標程序。然而，經本集團管理層確認，內部監控跟進檢討期間並無編製及提交標書，因此，並無可供中審眾環後續測試之用的樣本。

編號	有關協定程序審查調查該等審計事項之主要發現	本公司的回應及後續跟進行動
8.	<p>缺乏一套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書面制度。</p> <p>缺乏對借款人進行盡職調查、風險分析及獨立性檢查的書面記錄。</p> <p>缺乏內部批准訂立貸款協議的書面記錄。</p>	<p>本集團已更新其財務管理制度，規定(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提供貸款前應對第三方借款人進行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背景資料、財務狀況、信譽及風險評估、獨立性及是否有資產質押或訴訟。</p> <p>該制度亦包括提供貸款的批准程序，視乎所涉及貸款的本金額。本集團訂立貸款協議應嚴格遵守本集團所採納的合約簽立管理制度。</p> <p>授出貸款後，本集團應每年至少對借款人進行一次信譽及風險等級評估，如借款人違反貸款條款，應採取適當行動。然而，經本集團管理層確認，內部監控跟進檢討期間並無發放新貸款，因此，並無可供中審眾環後續測試之用的樣本。</p>

編號	有關協定程序審查調查該等審計事項之主要發現	本公司的回應及後續跟進行動
9.	本集團在完成批准程序前已付款，且資金的使用未於付款申請及審批表中說明。	該建議已獲採納，本集團已更新財務管理制度，規定在提取資金前，相關部門或人員應向指定人員提出付款申請及審批表，並提供例如資金金額及用途等詳情，由相關合約作為證明。完成上述批准程序後，方可付款。
10.	本集團訂立之若干合約並無申請及批准加蓋公司印章的書面記錄。	該建議已獲採納，本集團已更新其財務管理制度，規定相關營運單位保存公司印章的使用登記冊(包括日期、業務單位及涉及人員、用途)，且本集團有關公司印章的制度(包括內部批准程序)應予嚴格執行。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紅軍

鄭州，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紅軍先生及單景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賈水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先生、謝香兵博士及王彥曉女士。